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

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01-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86,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2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440,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定)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拟相应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226,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5,440,048	100%	0	0%	0	0%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措施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臻；蔡雨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